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唐政办〔2023〕18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扶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发展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唐河县扶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发展二十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唐河县扶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发展二十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增值税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我县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，季度30万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二、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三、持续推进“六税两费”优惠政策。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县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

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四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，建立企业常态培育机制。

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，实现“应评尽评，应入尽入”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税务局）

五、改进金融服务，加强融资支持。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资金投放力度，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。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，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（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），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，努力做到应延尽延，延期贷款正常计息，免收罚息，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银保监组）

六、丰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。大力推行“信易贷”，建立“信易贷”重点企业白名单，向金融机构推介，使信用度高的企业可以优先从金融机构获得信贷和贷款利率优惠。协调财政部门出台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。通过“信

易贷”平台获贷的小微企业，在授信额度内贷款到期归还前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，由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进行纾困。全面推广电e贷、电e盈等电力互联网金融业务，普及宣传“科技贷”，从科技信贷等方面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有效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科技局）

七、发挥县内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解决企业无抵押物的贷款难题，不断提高申贷便捷度，实行利率优惠，降低担保费率。对小微企业、三农及个体工商户100万元以下批量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，免除反担保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八、开展政银企合作，担任好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的融资牵线人。做好精准高效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服务，畅通信息渠道，拉长金融服务链条，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银保监组）

九、免费开展创业培训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。全年多次不定时开展创业培训，培育群众的创业意识，同时提升创业者的创业能力，通过培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，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，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其中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

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，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、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十、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一次性开业补贴政策。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、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，除按规定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，再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(不含个人缴纳部分)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。对大中专学生（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，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）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贫困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50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十一、改善服务质量，保障水电气供应。城区内小微企业用水接入时实行建筑区划红线外“零”收费，用水计量装置免费，“欠费不停供”，补缴、缓缴水费时一律不收取违约金。实现“三省、三零”电力服务全区域覆盖，为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提供“三省”（省力、省时、省钱）服务，为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提供“三零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，减少客户跑腿次数，节省客户办电时间。降低小微企业用气门槛，燃气部门主动全额投资用户红线外管道，对安装 4 方表至 10 方燃气表且符合条件的工程推行包干价，降低燃气接入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

水公司、华嘉盛燃气公司)

十二、奖励小微企业满负荷生产。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照1:1比例分担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)

十三、支持企业晋档升星，对全县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奖补。对小微企业上一年年销售收入和全年全额入库税金进行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一星、二星、三星、四星、五星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奖补资金。对全县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奖补，申报年度内购置设备、软件投资200万元以上的，按不超过5%进行奖励，最高奖励金额50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)

十四、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，开辟“助企服务绿色通道”。建立健全涉企警情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，对接报的涉企类警情，特别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警情，实行派出所长或大队长负责制，由承办单位一把手组织调派警力迅速依法处置。整合治安、户政、出入境、交管等各项业务，开辟“助企服务绿色通道”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；对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有居住证、身份证、出入境业务办理需求，提供“预约办”“简化办”，对确有紧急需求的，提供“上门办”“加急办”。(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)

十五、深化行政审批、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。降低市场准入门槛，全面实行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名称自主申报、经营范围自主勾选、住所信息自主承诺“三个自主”。推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“材料齐全马上办”“下班时间延时办”“节假日上门预约办”等超前服务举措，免费为新开办的小微企业赠送5枚印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十六、加快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。全面实施准入准营“一件事”改革，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，实现“准入即准营”。支持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，通过变更经营者、延续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等方式，满足群众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实际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十七、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。对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，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允许按规定程序进行歇业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十八、助力优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开辟“个转企”登记绿色通道，放宽“个转企”名称登记限制，开展证照联办、并联审批，实现企业开办“一日办结”。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，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、商标、专利，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商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十九、加强信用评级结果运用，实施“双随机+信用”监管。

推动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信用评级结果应用，企业信用评定为优的，对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。对信用水平高、风险水平低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或采取零打扰不见面的网络抽查。对经营地址失联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，办理信用修复时可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实地核查；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，依照首次不罚的原则不予罚款处理，补报年报后提出申请予以信用修复，没有提出申请的在每年7月1日后予以批量信用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二十、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，统筹推进公平竞争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深化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，清费治乱减负；践行服务型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，落实柔性执法和“两轻、一免”（依法从轻、减轻和免于处罚），实现行政指导与严格执法相得益彰，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）

抄送：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；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印发
